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2月26日召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拟购买公司董事长黄辉先生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的一处自有房屋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的审核，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董事长之间的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正常业务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实施了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鉴于此，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同意本次交易。

独立董事签名：丁祖昱 石磊 郭永清

2018年2月26日